

**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
额的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需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在仔细审阅公司向我們提交的有关公司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我们同意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边新俊、高云飞、李薇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